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宜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094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，所提之上訴理由狀應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